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沙政办规发〔2023〕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指导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本指导规则自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一般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轻微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轻微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时修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不及时修复或无法修复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罚款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p>	轻微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拒不改正的；多次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罚款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轻微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时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一般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轻微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未对林木造成毁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20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对林木造成毁坏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	
				严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20只以上50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对林木造成毁坏，逾期不补种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严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50只以上的	处每个羊单位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对林木造成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	对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	轻微	首次发现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	给予警告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 30 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 30 只以上的	处每个羊单位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严重	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数量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8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初次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1 处，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6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10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9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p> <p>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p>	轻微	已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清除障碍、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阻碍行洪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阻碍行洪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阻碍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主席令第123号公布)</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一般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已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限额标准水量30%以下的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限额标准水量 30%以上 50%以下的		
			严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限额标准水量 5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1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主席令第123号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一般	在线计量设施在责令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在线计量设施在责令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在线计量设施在责令期限内拒不安装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处罚					
12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主席令第123号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轻微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一般	在线计量设施在责令期限内不更换或未修复正常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在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在责令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不包含本数
			严重	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在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在责令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五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以上”包含本数
1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p>	一般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较重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严重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经责令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经责令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1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一般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对蓄洪、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较重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对蓄洪、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
			严重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对蓄洪、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

16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对蓄洪、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一般	对蓄洪、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对蓄洪、行洪安全影响较大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对蓄洪、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10亩以下的；对外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10亩以上30亩以下以下的；对外销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1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般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 30 立方米-5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个人或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及取土、挖砂、采石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p>	轻微	单位或者个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采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或者个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采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单位或者个人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采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2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尚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轻微，扰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轻微，扰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扰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p>	显著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整改的	个人：不予处罚 单位：不予处罚	“以下”包含本数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	

		<p>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逾期 1 天未改正的，或者一年内二次违法	<p>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逾期 2 天以上未改正的，或者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	<p>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自行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接纳垃圾≤10 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接纳垃圾 > 10 立方米，≤20 立方米的，或两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接纳垃圾 > 20 立方米的，或三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以上违法的		
2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造成环境轻度污染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一般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2立方米且主动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0立方米且主动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2立方米，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0立方米，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2立方米，<5立方米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10立方米的，<20立方米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5立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20立方米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擅自拆除、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轻微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00元罚款	
			一般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面积2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内	责令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内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面积5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面积5平方米以上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没有造成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有轻微危害后果且主动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引发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引发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2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不足1亩且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不足1亩且没有造成林地功能改变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上（包含“1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拒不恢复原状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0	用人单位未 及时为劳动 者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p>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一般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	
31	对收购没有 林木采伐许 可证或者其 他合法来源 证明的木材 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5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一般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1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一般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	
			严重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3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轻微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一般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34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在市容环境卫生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 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 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 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 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 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 语言文字规范; 出现陈旧、污损的, 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 合理划分区域, 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p>	轻微	<p>(一)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p> <p>(二)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p> <p>(三)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p> <p>(四) 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 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p> <p>(五) 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p> <p>(六)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p> <p>(七)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p> <p>(八)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p>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p>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p>	一般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超过责令期限5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的</p>	<p>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p>	<p>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p>	

					以下罚款	
				(八)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	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5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2 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一般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 或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基本农田以外土地的</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p>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或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基本农田的</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p>
			<p>严重</p>	<p>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36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轻微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三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一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0.5倍以下罚款。	“以下”包含本数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以下”都不包含本数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1倍罚款。	

3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p>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一般	<p>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p>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p>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15%以上,经过改正后仍不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虽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无法进行改正的;</p> <p>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无法改正的;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后,无法改正的</p>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3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p> <p>第十条 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轻微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不超过1000元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一般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冒领低保金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较重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冒领低保金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处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严重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5000元以上，或者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上冒领低保金的	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处冒领金额3倍罚款	
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一年内再次发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多次发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41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	轻微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责令改正	

	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控烟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四）及时对吸烟者予以劝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拒不改正的	处 50 元罚款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4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4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一般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

	的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万元”“1000元”都包含本数
43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不足1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一般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罚款	“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
			严重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3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4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显著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的罚款	
			一般	实施两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或者足以影响物业管理秩序和业主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4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显著轻微	毁坏幼树 3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1 倍补种树木	
			轻微	毁坏幼树 3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补种树木	“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一般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上 100 以下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补种树木	“以上”“以下”都不包含本数

			严重	毁坏幼树 100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3 倍补种树木	
46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轻微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	
			一般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退还城市绿地，但未恢复绿地原状	责令限期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即未退还城市绿地，亦未恢复绿地原状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	

备注：1.以上处罚事项涉及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强制执行、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2.指导规则涉及的违法情节、处罚幅度若自治区、中卫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应裁量基准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参考】羊单位是一种用于衡量牲畜的单位，主要用于牧区清点牲畜数量和评估草场承载能力。具体来说：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这是最常见的定义，适用于一般的牲畜计算。其他动物对应的羊单位数量有所不同：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峰骆驼等于七个羊单位；十只鹅也等于一个羊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